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商政〔2014〕57号）文件要求，我县定于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地名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形态和载体，承载着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是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乡土文化的历史见证与记忆，是重要的地理信息和社会公共信息，在日常生产生活、社会治理、

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国防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是全面准确掌握地名信息的根本途径。我县是人口大县，地名数据信息量庞大，且地名历史文化厚重。近年来，由于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变迁迅速，地名在数量和内容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地无名、名实不符、一地多名、地名用字不规范、地名信息陈旧等问题日渐突出，难以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无法满足社会各界对地名服务越来越高的需求，亟需进一步强化地名基础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准确把握、开发和运用我县的地名信息，对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服务国防建设，推进中原经济区发展，方便社会交流交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传承弘扬优秀地名历史文化，进一步提高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顺利实施。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全县所辖全部行政区域。

（二）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尚未命名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三、组织实施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夏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和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涉及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地名普查工作。

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进行。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从2014年10月20日开始，到2016年6月30日结束。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4年10月至12月，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完成全县普查及汇总、上报和自查工作。

（三）迎接省市检查验收阶段。2016年7月至12月，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县进行核查之后，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县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地名普查办公室，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工作计划，报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地名普查工作的进度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地名普查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共享已有资料、成果和数据信息，主动及时提供地名普查的相关资料，共同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问题。

(二) 加强普查力量。各乡镇要切实加强普查队伍建设和技术培训，按照工作量落实普查工作人员，明确普查工作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填报工作。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有效真实。

(三) 保障普查经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人员、技术、培训、场地、专用设施设备等各项专门经费，保障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确保普查质量。要充分运用遥感、网络、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空间定位、数据采集、信息汇总等工作，充分共享已有资料、成果和数据信息，提高普查效率和准确性。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宣传栏、街路牌广告栏等多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夏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夏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吴 莲（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翟东亮（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成 员：彭艳侠（县发改委副主任）
- 魏玉玺（县教体局副局长）
- 杨长平（县工信局副局长）
- 刘 波（县民宗局主任科员）
- 李广业（县公安局副局长）
- 赵世显（县财政局副局长）
- 邵艳梅（县编办副主任）
- 李 锋（县国土局副局长）
- 李银环（县住建局副局长）
- 董恒涛（县交通局副局长）
- 郭言领（县水利局副局长）
- 李彦启（县农业局副局长）
- 岳福林（县林业局副局长）
- 张红军（县商业局副局长）
- 彭新建（县文化局副局长）
- 李英锋（县卫生局副局长）

郇团结（县计生委副主任）

王利群（县工商局副局长）

孙恭鼎（县广电局副局长）

王福峰（县统计局副局长）

宿 坤（县粮食局副局长）

李 佳（县安监局副局长）

班玉祥（县志办主任）

康金辉（县人武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翟东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4年10月2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印发

